

##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 之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10 月 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活動室 2 號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陳清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

港九舞廳夜總會商會

石建忠

梁燁殷

Zentral

Peter Lam

Bar Pacific

Samuel Chow

Venus Chiu

Coco Duck

Molly Chan

Hong Kong Bar & Club Association

Wing Chin

Angie Chak

Joe's Billiards & Bar

Joe Nieh

KC City

關國基

Janet Kwan

Mini Club

Simon Lee

Neway Karaoke Box Ltd.

Nicholas Wan

William Siu

## 部門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總署)

王婉玲女士          屋宇測量師 (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何婉雯女士          總監 (牌照)2 (署任)

張偉文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肆牌照)總部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林國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蕭智慧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2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3.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跟進部門

## 議程一 部門簡報

### 議程 1.1 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環保署之簡報：

4.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簡介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有關最新發展。林博士表示，環保署將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方向。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推動香港的廢玻璃樽回收再造，將廢物轉化成有用資源，減少堆填區的壓力。為了推行有關計劃，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積極拓展回收玻璃物料的出路，以及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或其他資源，支援多個自願回收計劃，以累積玻璃樽回收方面的實際經驗。政府希望透過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鼓勵業界參與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為 2017 年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並有利日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可以做到「少垃圾，多省錢」。簡報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業界之提問：

5. 業界詢問，假若酒吧處所並未被現有玻璃樽回收網絡所覆蓋，如何可以參加回收。另外，業界表示，酒吧業所產生的玻璃樽數量相當多，清潔及儲存都有困難，加上人手有限，詢問該署會否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回收。

環保署之回應：

6.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是政府的政策方向，收費將以「多棄多付」為原則，故源頭分類，將有助工商業減少製造廢物，節省營運成本。然而，若回收承辦商因玻璃樽欠潔淨而拒絕回收，最終損失的也是業界本身。事實上，環保署歡迎業界就處理及儲存玻璃樽提供意見，並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現時各個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業界也可考慮向環保基金(ECF)申請支援，在行內自行推行試驗計劃，以建立玻璃樽回收的良好作業守則。倘業界對該計劃有任何疑問，包括回收安排，可向環保署查詢。

業界之提問：

7. 業界詢問，政府會否就業界所能產生的龐大玻璃樽數量，提供每天回收服務。另外，若該署所設的 1,200 多個回收點，未能全面覆蓋現時的酒吧區域，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為回收玻璃樽設立一些臨時存放地點，以方便業界。

環保署之回應：

8.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表示，該署一直希望將回收網絡延伸至相關的工商業，例如該署已經與一些產生大量廢玻璃樽的大型商場合作，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該署亦希望能在其他產生大量玻璃樽的地方增設回收試點，為 2017/18 年全面推行計劃作好準備。至於在簡介中提及的 1,200 多個回收點，是設於住宅屋苑的玻璃樽回收點，主要是為了推動及方便市民大眾參與玻璃樽回收。該署亦有考慮在商業區域設置加入藝術元素的玻璃樽回收箱，及於酒吧區的合適地方(例如垃圾收集站)劃出位置，供業界暫時存放待回收的玻璃樽。

## 議程 1.2 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方便營商措施

食環署之簡報：

9. 食環署張偉文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述有關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方便營商措施。張先生表示，2013 年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sup>1</sup>，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在無損公眾利益及符合相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準則前提下，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和提高申請程序透明度和靈活性，以方便業界遵行規定。工作小組共提出十項建議，已分階段全部落實並付諸實施。

業界之提問：

10. 業界表示，一般地舖背面天井範圍內皆存有沙井，詢問食環署會否容許有沙井的天井範圍，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另外，申請於露天座位售賣酒精類飲品，可否與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同時進行。

食環署之回應：

11. 食環署張偉文先生表示，基於衛生考慮，如擬設置露天座位在天井，該天井範圍須沒有沙井、污水渠等設施，以免對衛生構成威脅。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申請於露天座位售賣酒精類飲品，是可與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批註申請同時進行，惟申請處所必先獲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後，才會考慮批准於露天座位售賣酒精類飲品。

業界之提問：

12. 業界表示，若於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範圍內，被反對供應酒精類飲品，詢問酒牌局有否設立上訴機制。另外，在新措施實施後，最快可於遞交申請後多久獲得設置露天座位批准。在獲批供應酒精的露天座位範圍內，是否同樣被室內的酒牌持牌條件所限制，如不准吸煙等。

---

<sup>1</sup>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食環署之回應：

**13.** 食環署張偉文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接到食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後，會作出初步審議，如申請獲初步接納，會在 5 個工作天內作出轉介，並要求相關部門於 20 個工作天回覆及就該申請進行公眾諮詢，如沒有收到部門及公眾反對的情況下，便可於 6 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確定申請人已履行相關的發牌條件後，便會准許有關的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然而，若食環署在接到民政事務總署轉介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會就該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以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及考慮會否繼續處理該露天座位的申請。在簡化申請程序實施後，食環署處理一宗簡單直接的申請的標準處理時間可由 53 個工作天縮短至 46 個工作天。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食肆牌照與酒牌，屬兩個不同牌照，售賣酒精類飲品必須按照酒牌牌照列明的處所地址範圍內進行，若處所希望於露天座位售賣酒精類飲品，可向酒牌局提出修訂申請，而獲批後亦須遵守牌照所訂明的持牌條件。

## 議程二 新討論事項

### 議程 2.1 酒牌持有人突然永久離職

**14.** 秘書反映，有業界詢問若有酒牌持有人突然永久離職，如轉工或身故，如何可以儘快恢復售賣酒精類飲品。

食環署之回應：

**15.**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定，酒牌只可簽發給“自然人”，目的是確保有關酒牌處所得到有效的管理。假若持牌人去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第 54 條，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自動在持酒牌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為止。酒牌局不可撤銷處所的酒牌，但可處理處所的新酒牌申請。酒牌局須召開公開聆訊審議處所的新酒牌申請，邀請新申請人出席陳述，新申請人/僱主須呈交誓章(使酒牌局可信納去世的持牌人不是處所的经营者而是僱員的身份)及有關資料(如原酒牌持牌人的死亡

證)，供酒牌局考慮；若原酒牌持牌人有繼承人，亦須呈交繼承人同意放棄酒牌繼承權的資料。明白業界所面對的困擾，但該署需按個別情況，協助業界儘快獲取酒牌。

業界之提問：

**16.** 業界表示，酒牌理應屬於持牌處所資產，倘酒牌持有人突然無故曠職，不知所終，或工作表現欠佳，但又拒絕簽署酒牌轉讓，詢問該怎樣處理，政府可否制定相關機制，避免該持牌處所蒙受損失。

食環署之回應：

**17.**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得悉一些酒牌持牌處所會在委任員工為酒牌持牌人時，會同時要求僱員簽署酒牌轉讓申請表格，但此做法屬於勞資雙方協議，該署並沒有相關要求，也不能就此提供意見。惟在無法聯絡原有酒牌持有人時，食環署建議處所負責人可考慮遞交新申請時，提供處所租約的資料，讓酒牌局儘快審理該申請。至於僱員工作表現，屬於勞資雙方之間事宜，業界可向勞工處，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就業界的關注，政府正在研究「後備持牌人」機制，食環署將適時匯報。

業界之提問：

**18.** 業界表示，假若該署已推出新的酒牌轉讓申請表格，詢問該署會否仍然接受舊有的申請表格。

食環署之回應：

**19.**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表格更改可由於政策或所需資料的改變。事實上，表格並不會經常作出更改，而更改背後，定必有其充足的理據，建議業界可定期瀏覽酒牌局網頁，掌握最新的牌照資訊，及使用最新版本的表格。

## **議程 2.2 以傳真形式通知酒牌持有人有關增加或修訂的附加持牌條件**

**20.** 秘書反映，有業界表示酒牌局就續期申請所發出的考慮修訂附加持牌條件通知書的實際接收日期與須回覆酒牌局日期十分接

近，加上現時只以郵遞形式傳送，令業界有時沒有足夠合理時間作回應，詢問酒牌辦事處，可否同時以傳真形式通知業界。

食環署之回應：

**21.**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在審理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政府部門的建議，擬訂及 / 或擬修改附加的持牌條件，並以書面郵遞形式詢問申請人及於 14 天內回覆酒牌辦事處是否同意有關的附加持牌條件。為了加速處理有關續期申請，酒牌辦事處已採取較彈性方式，按個別情況，以傳真形式先通知業界，及後再以郵遞方式發出正本。事實上，除以郵遞之外，申請人也可透過傳真方式，把覆函傳送致酒牌辦事處處理。

### 議程 2.3 酒牌處所房間內安裝閉路電視的附加持牌條件

**22.** 秘書表示，有酒吧業界反映在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續期時，被額外要求裝設附錄影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於處所房間內作為附加持牌條件，詢問施加該附加持牌條件的準則，及是否已成為其中一項恆常的附加持牌條件。

食環署之回應：

**23.**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每個持牌處所均有其獨特性，故並不會有恆常化的附加持牌條件。在審理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建議附加持牌條件的理由，以決定是否施加有關的持牌條件。如果申請人不同意酒牌局擬訂的持牌條件，酒牌局會就有關申請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出席陳述其理據。酒牌局會充份考慮申請人的申述後，就是否施加持牌條件作出決定。

### 議程 2.4 新申請酒牌但處所原有持牌人未有註銷原有酒牌

**24.** 秘書表示，有酒吧業界反映曾有已結業酒牌處所因原有持牌人未有註銷原有的酒牌，而令新商戶無法作出酒牌申請，令申請時間拖



延，詢問該怎樣處理。

食環署之回應：

**25.**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酒牌局如接獲領有酒牌處所同一地址的新酒牌申請，會安排公開聆訊，考慮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的規定撤銷該處所原有的酒牌。新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公司於該處所經營業務，包括處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有關租約副本，證明新申請人的公司已租用該處所。在文件齊備下，酒牌辦事處可同步向酒牌局申請撤銷該處所原有的酒牌及處理新酒牌申請。

### 議程 2.5 增加酒牌持有人每週例假的彈性

**26.** 秘書表示，有酒吧業界詢問酒牌局可否准予酒牌持有人的例假由每星期 1 天的固定日子，增加至每月 6 天，並以浮動形式由持牌人因應業務需要而訂定例假日子，以增加經營彈性。

食環署之回應：

**27.**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每週例假並不需安排於固定日子。至於酒牌持有人希望每星期放取超過 1 天的假期，申請人可向酒牌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該牌照持有人每星期不應放取超過 1 天假期的規定，惟申請必須使酒牌局信納該酒牌管理將不被影響，故酒牌局需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業界之提問：

**28.** 業界表示，因病告假通常出於突發，在手續上未能趕及遞交申請予酒牌辦事處，導致警方巡查時可能產生的違規問題，詢問該怎樣處理。

食環署之回應：

**29.**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在因病缺勤遇上警方巡查時，業界可向警方提供缺勤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但根據法例，當酒牌持有人未能理行職責時，必須按規定提出申請，盡量避免產生負面效果。

業界之提問：

**30.** 業界表示，前線警務人員巡查酒吧時，有時有溝通上的問題，但警務處代表卻經常不出席小組會議，希望警方可多出席日後會議。

秘書處之回應：

**31.** 秘書表示，警務處代表因事務煩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翻查過往紀錄，警方有出席大部分會議。

### 議程 2.6 酒牌轉讓時酒牌持有人放假日子的計算方式

**32.** 秘書表示，有酒吧業界反映，有持牌人放假由他人代行持牌人職責，後來酒牌轉讓予該人成為持牌人，該新的持牌人因可用離職期已耗盡，而被拒絕暫離職守申請，詢問不同酒牌持有人在同一酒牌處所及有效期內，其休假時段是否應按不同的"自然人"計算，還是以相同處所持牌人身分衡量。

食環署之回應：

**33.**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24條的規定，酒牌局秘書可授權某人於酒牌局秘書認為適合的期間內，管理該領有牌照處所，其總長度不得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25%，而並非以"自然人"作計算。建議業界找他人代行酒牌持有人職責時要考慮清楚。

業界之提問：

**34.** 業界表示，假若因突發事件，而需申請暫離職守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25%，詢問該怎樣處理。

食環署之回應：

**35.**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25%，屬法例規定，酒牌局秘書並未被賦予權力批准超越所容許的上限。

議程三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五年十月